

送不出亦留不住的國書

林士鉉

記院藏〈大清國國書〉的滿文內容

為推廣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圖書文獻類藏品——滿漢合璧〈大清國國書〉，特別製作「送不出去的國書」特展網站，搭配多種互動APP；除有益於教育推廣，且符合當前各界重視多元媒材利用、資源共享，以及滿文教學的潮流。基於國書數位多媒體應用成果的回饋，本文進一步從「滿文」視角切入，解讀院藏「國書」的特殊意涵。

清代「國書」一詞原指「滿文」，清中葉以後，由於國交日趨平等，始用來指稱國家之間相互往來、議定，以及派遣或召回使臣的外交文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以下簡稱「院藏」）珍貴的〈大清國致大英國國書〉和〈大清國致大法國國書〉兩份「送不出去的國書」，係因光緒

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革命黨人吳樾一度阻撓清廷派員出洋考察君主立憲，因而留存清宮；改朝易代後，復輾轉來臺。（圖一、二）

根據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八月〈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字號箱文物清冊〉，可知其中登記第八十箱（藝展箱號原編六九）之清單，當時

裝載各種外國國書、表文及「老滿文檔」，共計「十九份四十本」。對照現在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檔案目錄，此處之「老滿文檔四十本」即為現存最早的入關前的滿文檔案《滿文原檔》；其他已登錄為「內閣部院檔國書」，而清冊簿錄「國書二份」者，當即上述光緒三十一年之「送不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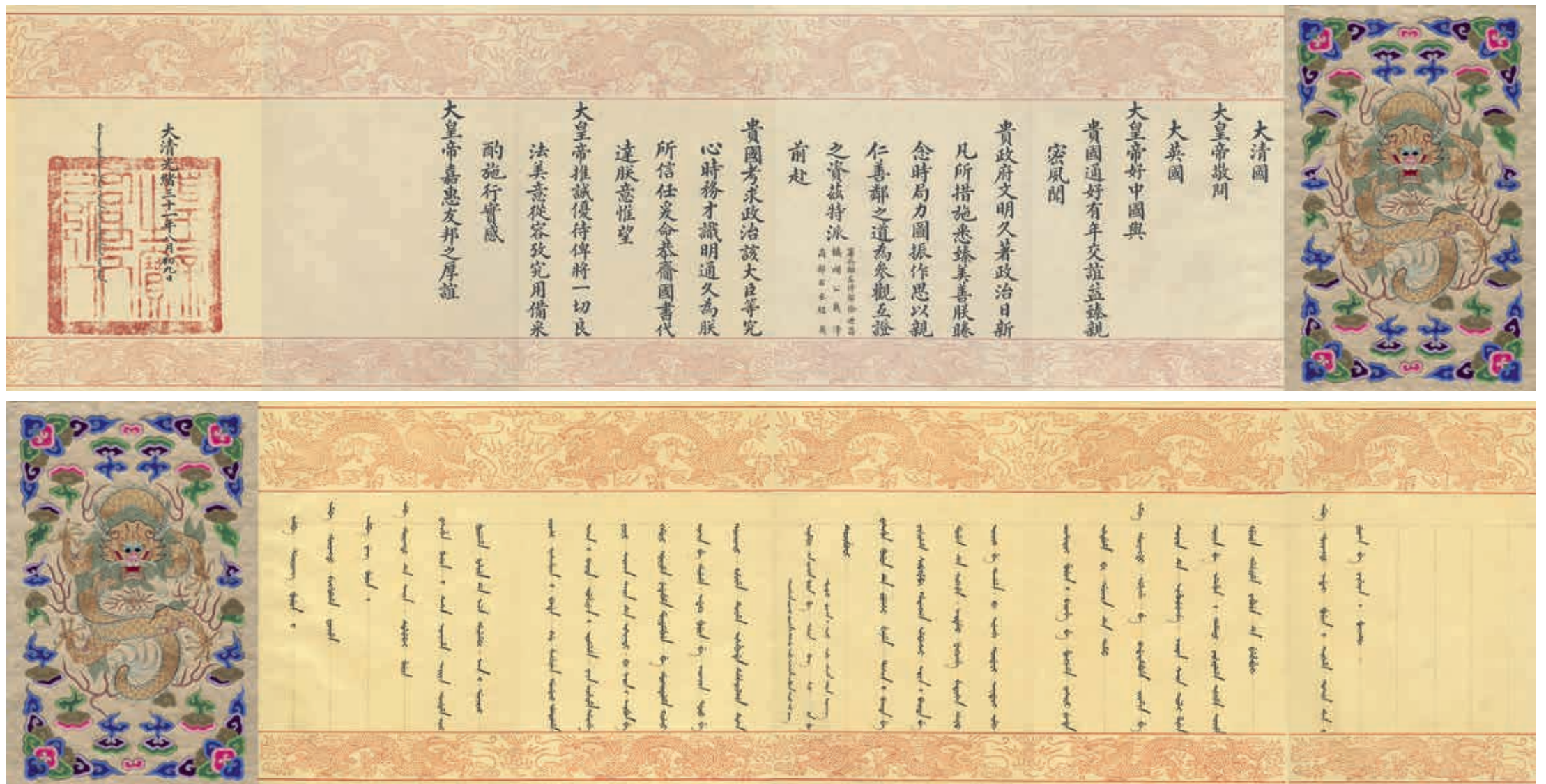


圖一 〈大清國致大英國國書〉 書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大清國國書」滿文讀如：amba daicing gurun i gurun i bithe，滿文國號於「大清 daicing」之上特意再冠加「大amba」。



圖三 《欽定遼史語解》 首頁 清乾隆46年 武英殿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明朝修纂之《元史》，其「國書」一詞有時指作外國文書，有時也亦即蒙古文。例如，《元史·太祖本紀》記載：「金主遣烏古孫仲端奉國書請和，稱帝為兄，不允。」又《元史·世祖本紀》記載：「兵部侍郎黑的、禮部侍郎殷弘齋國書復使日本，仍詔高麗國遣人導送，期於必達。」《元



圖二 〈大清國致大英國國書〉 縱34.3，橫269.5公分 6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的國書」。

這兩份國書不僅見證了從光緒到民國、從清宮到故宮之時代浪潮，還具有幾點不可忽視的特色：就檔案文書的性質而言，「送不出去」即意味著文書製作的目的沒有達成，亦即該文件未曾發生過產生目的之作用；就外觀形式而言，除了華美的函套，及國書封面飾以緯絲龍紋雲彩，其長達二百多公分的經摺裝，及滿漢合璧的文字、璽印，映襯大方氣派；就內容而言，因為滿文並非人人可讀，其內容是否與漢文相同、有何特色，乃至於晚清滿文文獻有何歷史地位等等，同樣令人好奇。

一語雙關的「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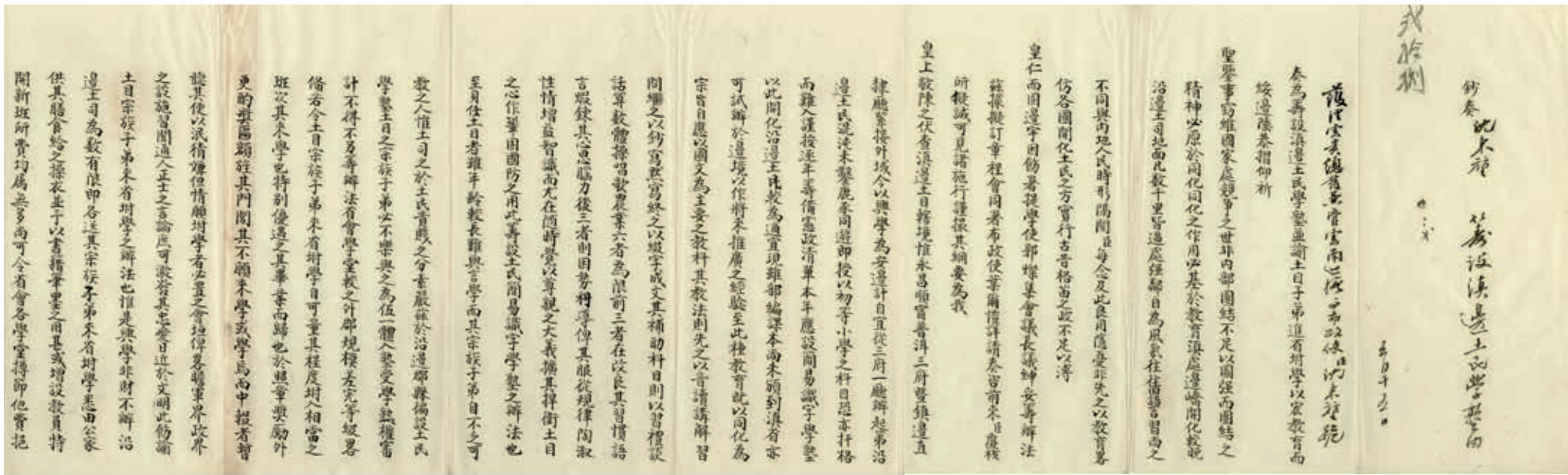
「國書」一詞為「非漢族群」建立政權後，對於本族文字、文書之稱，而其語言即「國語」。是故，歷代正史中，僅有《遼史》、《金史》特有〈國語解〉，乃針對史籍中的民族語言詞彙加注釋文；清乾隆年間官方曾據舊本考察、欽定，並且進一步增補〈元史國語解〉。（圖二）

史·王楸列傳》亦載：蒙古使臣王楸「奉命持國書使宋」，此處國書均為外交文書。相關列傳尚載：元朝大臣哈刺哈孫「善騎射，工國書，又雅重儒術」；著名宦者李邦寧入於元世祖內廷後，「令學國書及諸蕃語，即通解」等，此處國書均通指蒙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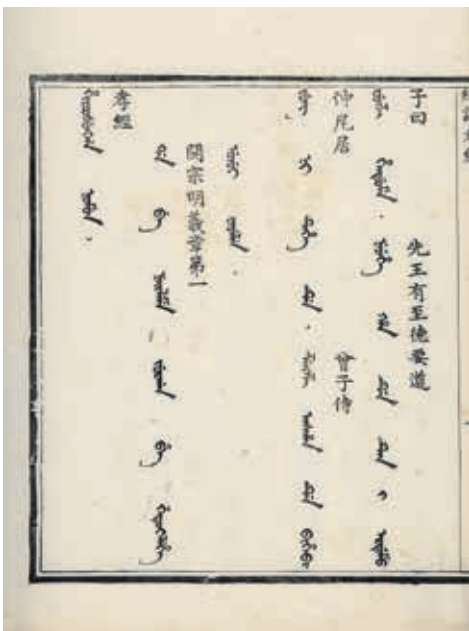
但是在明代《實錄》中並沒有朝廷派員送交或收取外交國書的記載，亦無稱本朝文字為國書的現象。是故，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印象，即使國書當作是外交文書，「非漢」王朝顯然比傳統中原政權更能直接使用此詞彙，且「非漢」王朝自稱其部族語文，也才有國語、國書的概念。

據徐珂《清稗類鈔》記載，近代藏書家葉昌熾廣泛蒐集「非漢文之碑」，對此種「國書現象」嘗論：「歷代國書，有契丹、西夏、女真、蒙古，又有畏吾兒、唐古忒。」亦以收得元代蒙古文（八思巴字）碑文，因後題譯者係為漢人，故判斷「可見當時漢人多能通國書」。

清代基於上述傳統，亦有類似表現，漢文「國書」一詞，即指「滿文」、



圖五 護理雲貴總督兼管雲南巡撫沈秉堃奏〈報籌辦滇邊土民學塾事〉 宣統1年5月15日 6扣 局部 故機17938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四 清世宗敕譯《御製編譯孝經》 內府刊漢滿合璧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滿洲文書」，讀如 *manju bithe*。是故，上述徐珂於另篇〈旗人繙譯鄉試〉中亦謂：「翰林學士有習國書者，國書即滿文也。蓋以備繙譯編纂之任，故須專心熟習，辨析精微，積學功深，與年俱進，始為不負所選。」

據清代官書記載，清太祖努爾哈齊曾指授造字原則，命令額爾德尼和噶蓋兩人借用蒙古文字創製滿文。

《滿洲實錄》為滿蒙漢三體合璧，卷三記載，己亥年（一五九九）二月，「太祖欲以蒙古字編成國語」，此段滿文本寫作：*taidzu sure beile monggo bihe be kubulime. manju gisun i araki. seci*，意即：太祖淑勒貝勒欲改變蒙古文，以滿語書寫；另外也描述當時「將蒙古字編成國語，頒行創制滿洲文字」，滿文本寫作：*monggoome hūlāra bihe be manju gisun i kubuibha. tereci taidzu sure beile manju bithe be fukjin deribufi manju gurun de selgiyeha*，意即：把說著蒙古語念讀的文字，用滿語改變；自此太祖淑勒貝勒始創滿文，頒行於滿洲國。此處所謂「國語」即是滿語。康熙皇帝於

〈太祖高皇帝實錄序〉即稱太祖「創國書以立文字之準」，這都反映國語、國書均為清朝之規範化用詞。

以滿文指國書的現象，在清代《實錄》中最後的記錄見於同治年間所修《文宗顯皇帝實錄》，其卷一序：「敕武英殿增刊《孝經合璧》、《大學衍義新語》，以重國書。」（圖四）咸豐皇帝重刊滿文書籍，是重視國書的表現。即使到了清末，在旗人傳統中，滿洲語文仍稱作國語、國書。例如，荊州八旗駐防八旗繙譯總學教習佐領志寬、舉人培寬，合併乾隆年間滿漢文辭書《清文彙書》和《清文補彙》，編成《清文總彙》，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刻印出版、宣統三年（一九一一）重刊；該書跋曰：「欽維國語精微，固非可憑臆以懸擬，而國書浩繁，尤難為後學所徧觀，況旗營設地分防，僻守一隅，書籍不多，識見亦陋。」志寬等人藉此指出滿文字書的刊行及流傳，實為各地駐防推廣文教、發揚滿洲傳統不可或缺的工具。

惟時至清末，比起指作滿文的

「國書」，更為普遍的用語是「國文」一詞，指的是「漢文」，此乃時勢所趨。當時推行「國文」成為新式教育、同化邊疆的目標，也是已成為新式教科書的重點科目。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十一月，翰林院侍讀柯劭忞奏陳時事艱難敬陳管見，指出「各種科學固應講求，經、史、國文尤為根本，斷不宜有所偏廢。」（註一）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五月，護理雲貴總督沈秉堃奏陳雲南邊區開化較晚，沿邊土司，地數千里，往往因語言習尚不同而與內地人民隔閡；是年籌備憲政應設簡易識字學塾，「既以同化為宗旨，自應以國文為主科，先之以音讀、講解、習問；繼之以鈔寫、默寫，終之綴字成文。」（註二）

（圖五）此處國文即指漢文，推行以漢文同化邊疆的政策。至於邊疆地區推行非漢族群語文作為教科書之用，終清一代僅於東北地區推行，將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國文教科書，譯作《滿蒙漢合璧教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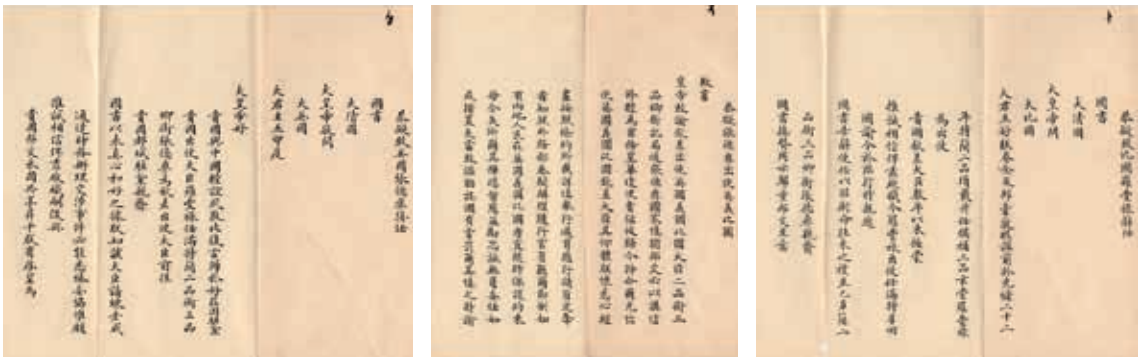
至於外交關係所使用的文書，清初原不稱「國書」而僅稱作「書」。

例如，《實錄》記載：天命六年（一六二一）三月二十一日，「遣朝鮮國書曰：滿洲皇帝致書朝鮮國王」，而更原始的記錄，《滿文原檔》原文記作：*amaga aisin gurun i han, solho han de bihe ungirenge*，可知致送朝鮮國的文書，非以國書稱之，滿文原文亦僅載作 *bihe* 「書」。（圖六）又如，天聰八年（一六三四）十二月十二日，戶部承政馬福塔、參政羅洛率人「齎書往朝鮮國」，記載同一事的滿文《內國史院檔》則記作：*aisin gurun i han i bithe. coohiyān gurun i wang de ungine*，此書乃是「金國汗之書」。雖然使用汗的名義發往朝鮮，其文書性質與後來的國書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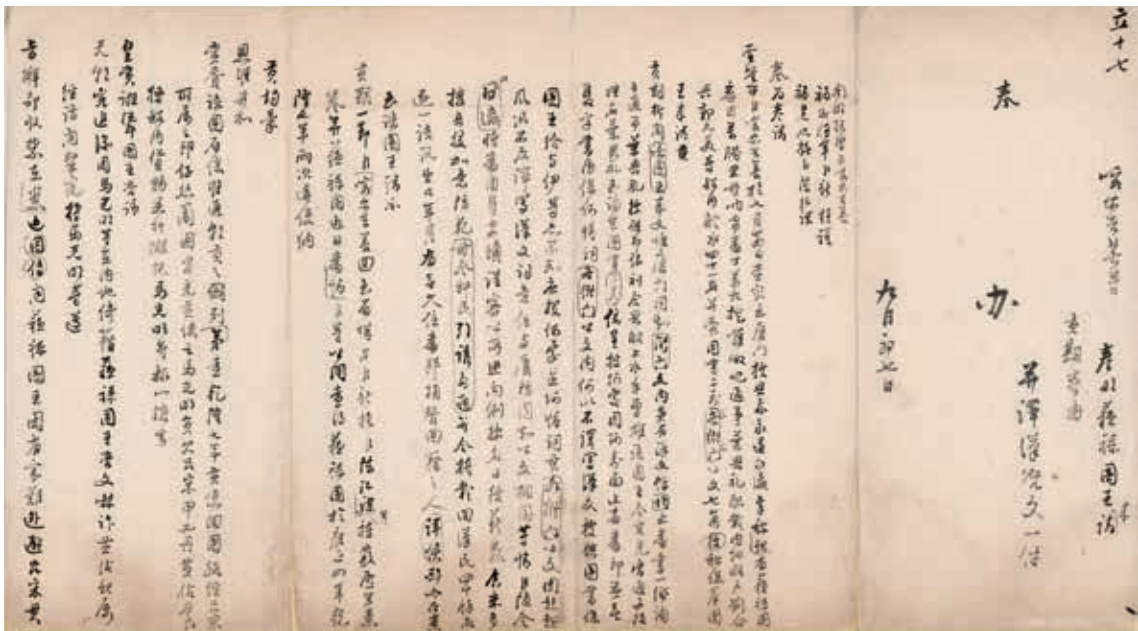
清中葉以後，開始出現以國家名義的來文稱作「國書」的現象。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八月八日，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州將軍新柱、福建巡撫陳宏謀奏報：蘇祿國番目萬勝里叻帶同番丁、通事等來請貢期一事，原摺稱該番目其所齎送的文書為「國書」，因番目不知應投何處，且咨會又未兼譯漢文，認為形式過於草率，



圖八-1 清廷致比利時國國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引自《御筆詔令說清史》，頁222-224



圖八-2C 張德彝出使英美義比國救書稿 圖八-2B 致英國張德彝接任國書稿 圖八-2A 致比國羅豐祿辭任國書稿
圖八-2 奕劻等奏〈因張德彝等出使英美等國草擬救書國書稿呈〉 光緒27年10月28日 故機146089 附件第1、6、7件（共附7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七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為蘇祿國王來請貢期等由奏聞事〉 乾隆17年8月8日 4扣 局部 故機00916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八-3 外務部奏〈為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奉旨免兼駐義比大臣繳還呈遞該兩國國書〉 光緒28年8月24日 故機14986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書著俟譯出後，遇便呈覽。」（註四）此後外國來使進呈國書的記載愈多。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正月，大學士李鴻章因奉使俄廷，計畫經過英法德三國，歸途復取道美國，而李鴻章乃「頭等公使」，未便逕行過境，是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陳「應請繕寫滿、漢文國書各四分，交李鴻章齎往四國親遞，以固邦交。」（註五）可知使臣往來國際而製作國書，已成為必要的外交儀節；由此亦可確定此時國書為滿漢合璧形式。

如果改換使臣，則國書應當重新繕。例如：現存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清廷致比利時國國書〉，此

本與院藏兩份國書之函套封面、紙張紋飾，與書寫風格完全一致。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原以張德彝接替羅豐祿為駐英大臣，兼任義大利、比利時大臣，但未及履任即於次年四月，改命張德彝常駐英國，楊兆璽接為駐比利時大臣，致使這份國書因沒有使用而留存宮中，一如同本院所藏兩份「送不出去的國書」，雖然更換使臣的原因兩者不同。（圖八）

滿漢合璧國書外觀及內文形式

一、摺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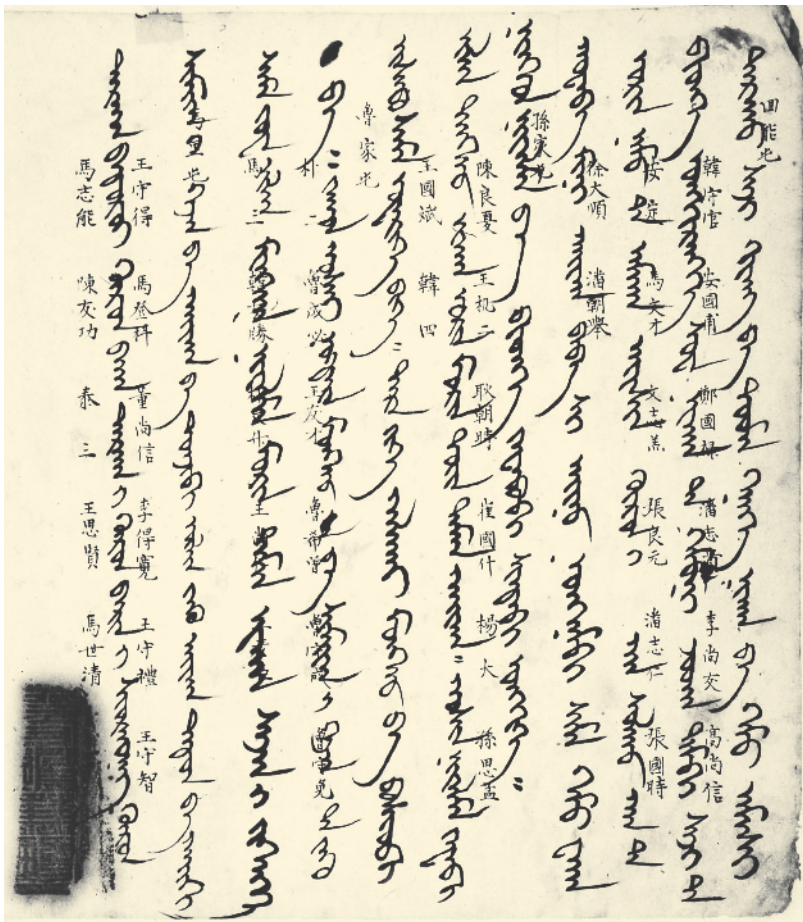
摺式，亦稱作「經摺裝」，由橫幅紙摺疊而成的摺式，其每面稱一版，或稱為一幅；每左、右兩版稱為一開，又稱為一扣。乾隆年間，阿思哈編纂《欽定清語》亦載當時規範「一扣紙」一詞，滿語讀如：emu bukan hoošan（註六），字面之義為一摺之紙，意即：摺本、摺式之一頁。

滿漢合璧形式的書寫格式，滿文行文由左而右，漢文由左至右，因此左右兩端之起始頁，俱為「封面」；一如滿漢合璧奏摺、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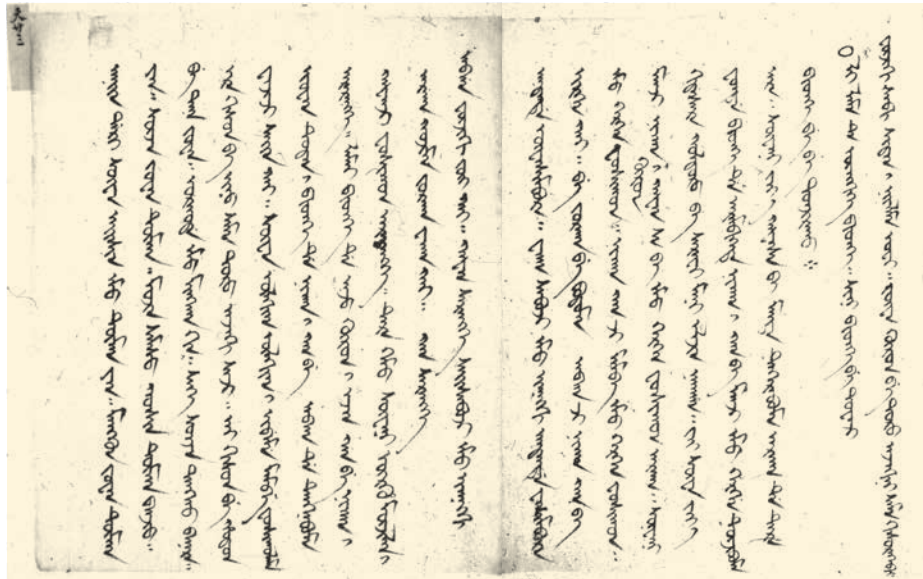
乃傳諭番目令將其國書齎回。（註三）（圖七）《高宗純皇帝實錄》為嘉慶年間所修纂，記錄此事亦使用國書一詞。這是清代檔案、官書較早將外國文書以「國書」稱呼之例。

道咸年間以後，國際事務漸趨頻繁，外國來文均以「國書」稱之。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六月十四日，上諭：「耆英奏，味喇喀夷使呈出國書，停止北上並議定條約一摺。該夷使請求北上，意在親遞國書。經該督反覆曉諭，始據該夷使將國書呈出，求為代奏，不復希冀進京，其所呈條約清冊，亦經逐款議定；所繳國



圖六 《滿文原檔》 冊2（張字檔），頁53 天命6年3月21日
右邊第三行起至第二行第二字止，老滿文讀音轉寫：orin emu de amaga aisin gurun i han, solho han de bithe unggirengge，意即：二十一日，後金國汗致書於朝鮮王。



圖十一 《滿文原檔》冊6（天字檔），頁44-45
記載書寫滿洲汗、明朝皇帝及滿洲、明朝官員的抬頭形式。

讀者若仔細觀察滿漢文國書內文，可知兩種文字的抬頭格式其實不同。漢文部分，抬二格（雙抬）者，為君主：「大皇帝」、「大伯理璽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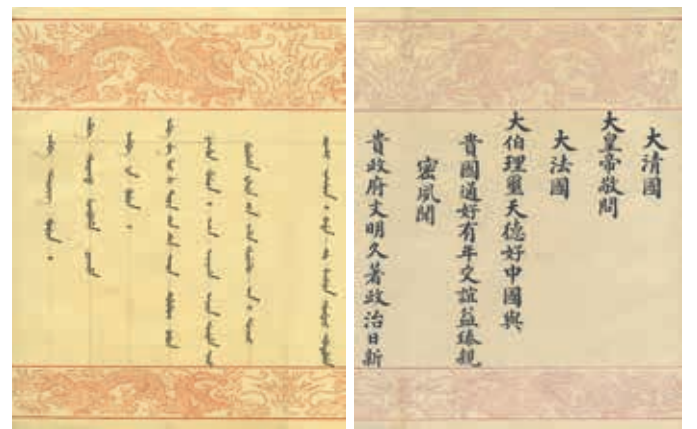


圖九 傅仲、李紱〈請安摺〉（滿漢合璧） 無年月 2扣 故宮01662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硃批：賈爾等所奏報明漕運情形一摺深慰朕懷知道了；滿文硃批：mini beye elhe.（朕躬安康）。

左、右兩端，各有其「首幅」，上方正中各寫「奏」、「題」，而滿文俱讀如 weinburenge。（圖九）

國書函套封面正中央之滿漢文合書「大清國國書」，亦可視為內容之封面文字，一如奏摺之封面當寫明「奏」、「密奏」等字樣。而國書內文其首幅無文字，僅緯絲龍紋飾之。

院藏兩份國書，縱三四、三公



圖十 大清國致大法國國書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滿文內文遇有「貴國」、「貴政府」之處，使用單抬，遇國號則雙抬，與漢文不同。

分、橫二六九．五公分，全幅連同兩首幅，共六扣；若以文字書寫內容計之，滿文部分佔二扣半，漢文部分佔二扣；滿漢文日期並書於同一幅（版、半扣），內文共計五扣；亦即第二版至十一版為正文範圍。無論滿漢文每幅均書寫六行。內文文義十分簡潔，含有派遣出洋之五大臣職名，及文件日期。〈致大英國國書〉漢文內文共計一八六字，〈致大法國國書〉漢文內文共計一九五字（因「大皇帝」與「大伯理璽天德」字數不同）。

內文之滿漢字體均以楷書書寫。楷書一詞，滿文讀如：ginggulere hergen，意即：恭謹的文字。鈐印之寶璽則使用篆字，詳後介紹。

二、抬頭

抬頭是傳統文書表示尊敬的寫作格式，院藏兩份大清國國書滿漢文內容均使用抬頭格式，文句完全對應。若考量滿漢文兩種語言之語系屬性不同，兼顧語義正確及抬頭形式之互相對稱，可謂是精心設計的結果，目的在於達成滿、漢文文句外觀上的完美對稱。

德」：抬一格（單抬）者，則包括：「大清國」、「大英國」、「大法國」、「貴國」、「貴政府」、「大清」等國號、政府之稱。

然而，滿文內文其抬寫則分作三層次。君主為三抬：「大清國」、「大英國」為雙抬：「貴國」、「貴政府」為單抬。漢文平行寫十字：滿文平行寫六至十字。（圖十）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四十二記載規範化的題本抬寫格式：「章內稱宮殿者，抬一字。稱皇帝，稱上諭，稱旨，稱御者，抬二字。稱天地、宗廟、山陵、廟號、列祖諭旨者，均出格一字寫。」可知國書的漢文部分，其抬寫原則與題本相同，用抬二字表示君主之尊，見於傳統文書；而滿文部分分作三種，是否有前例可循，尚待進一步考察。

事實上，滿文奏章及對外文書注重抬寫的現象甚早，早在清朝政權入關前，已意識到抬頭與儀式、身分有密切的對應關係。例如：天聰元年（一六二七）四月初八日，皇太極致書明朝遼東巡撫袁崇煥，提出自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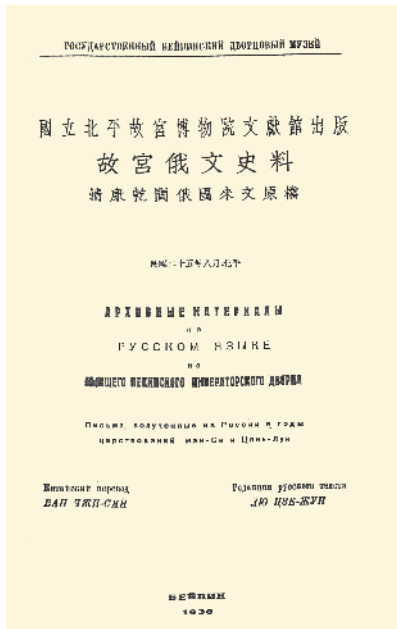
金國汗、天上佛子的身分，可比明朝皇帝低寫一格，而稱明朝官員則比金國汗再低寫一格。可見此時已重視文書抬頭所代表的身分認知，進而要求相稱的文書抬寫形式。（圖十一）

國書的滿文內容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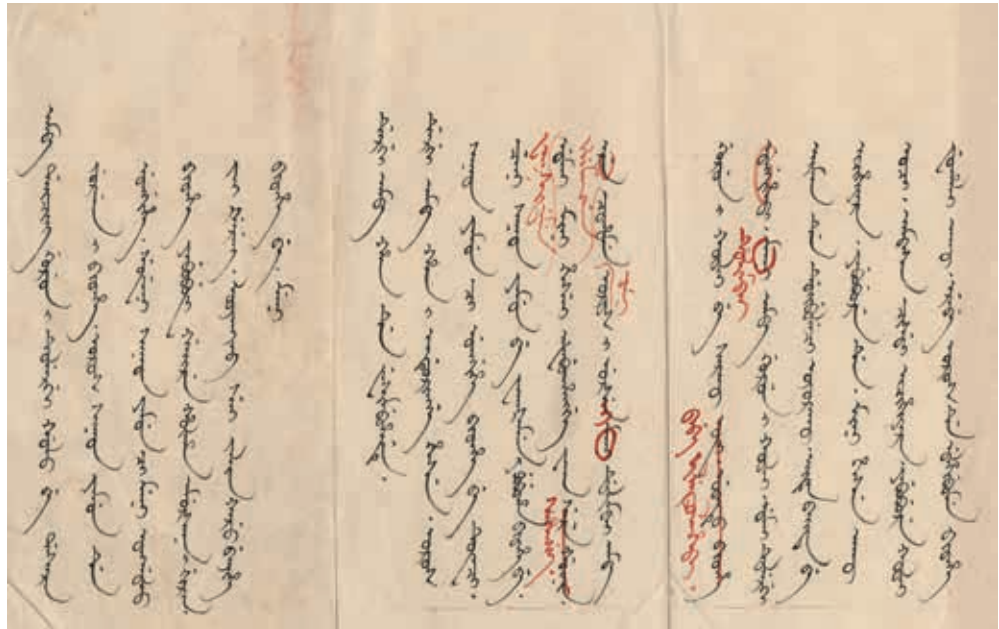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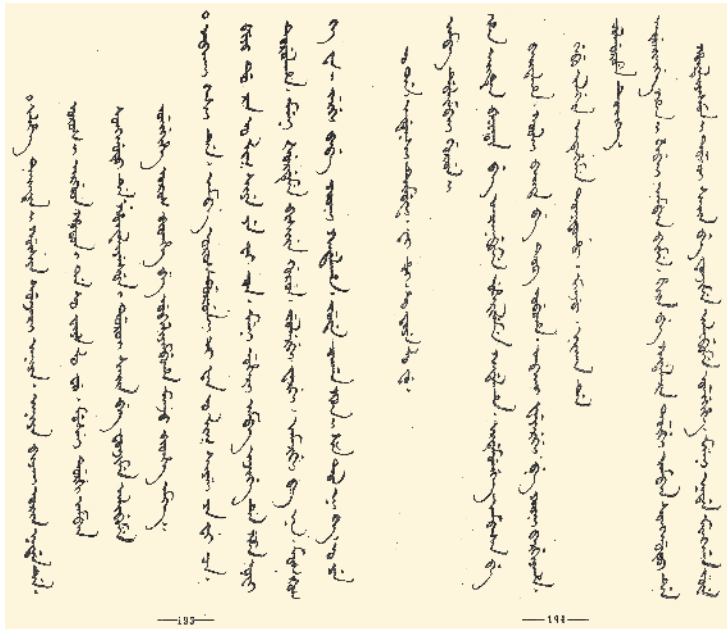
一、大清國國書

函套題字「大清國國書」，滿語讀如：amba daicing gurun i gurun i bithe。此處「大清國」，對應 amba daicing gurun：amba 意即「大」，daicing 意即「大清」，gurun 乃「國」；「國書」對應 gurun i bithe，gurun「國」，i 格助詞「的」，bithe「書」。滿漢文均由兩個名詞組成，滿文於「大清國 amba daicing gurun」、「國書 gurun i bithe」二詞之間，添用格助詞 i，組成為一個專有名詞。（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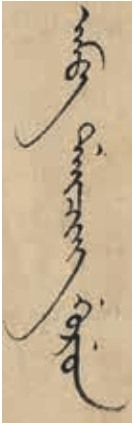
此處滿漢文函套題字於「大清 daicing」之上，復加「大 amba」，此用法相當特殊、醒目。對照國書內容，英、法兩國國號之前，亦加「大 amba」，輔以滿漢文文句形式畫一，似乎更能顯示雙方國號稱謂的平等。



圖十三 《故宮俄文史料：清康乾間俄國來文原檔》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1936。
內封、滿文第壹號首二頁：首行寫明日期康熙35年1月27日。



圖十二 宮中檔滿文奏摺 大清國理藩院致俄羅斯薩納特衙門為送來賊人逃人及兩國相處和順之道等事稿 無年月 19.5扣 局部
故宮15815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此文稿顯示內文為乾隆皇帝硃改刪改，其中的滿文國號與院藏〈大清國國書〉相同。



滿文大清國國號

「大清」乃清朝國號，始用於西元一六三六年，清太宗皇太極於同年變更年號，改天聰作崇德。然而另添滿文「amba 大」字的「amba daicing gurun 大清國」其來源如何呢？

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滿文《俄羅斯檔》，發現從俄羅斯曆一七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即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開始使用 amba daicing。（註七）又據院藏乾隆年間，清朝理藩院致俄羅斯薩納特（posol'skij Cetr）衙門滿文文稿，此文稿年代亦約形成於乾隆二十一至二十二年間，事涉向俄方追討「叛亂」出走的厄魯特蒙古阿睦爾撒納；文稿中大清國國號滿文同樣寫作 amba daicing gurun，且提及「中國」之處，亦有 amba（大），寫作 dulinbai amba gurun。至於俄羅斯薩納特寫作 oros sanat yanun，國名未冠加 amba（大）。（圖十二）

滿文國號加上 amba（大）之用法，可知追溯至康熙年間，惟用法又不完全和院藏〈大清國國書〉相同。據《故宮俄文史料》收錄康熙

三十五年至康熙四十五年滿文譯本，自稱本國之處，曾使用 amba dulinbai gurun（大中國）、dulinbai gurun（中國）、amba gurun（大國），稱對方則有 amba oros gurun（大俄羅斯國）、amba oros（大俄羅斯）、oros（俄羅斯）。（註八）可知，對外使用國號有數種形式，康熙年間以中國自稱，而非大清國號，後期多自稱「大國」，亦為乾隆年間所使用。（註九）

檢查外交部寄存臺北故宮的前清條約，其中最早有 amba daicing 國號的條文為簽署日期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十月二十七日的《中俄喀什噶爾界約》滿俄文用印本。此批一七四件前清條約，有九件為滿漢文本，且大清國號對應的滿文都是 amba daicing，並沒有發現單獨使用 daicing 的情況。（註十）可知至少自乾隆二十一年起，直至清末，滿文大清國號對外使用 amba daicing，與漢文用字不同。

二、大清國大皇帝敬問大英國大皇帝好

滿文國書內文首段讀如：

作：dergi amba han，dergi 意即上、高、天子、主子。以上均非使用皇帝一詞之音譯 hūwangdi。（圖十三）關於漢文「大皇帝」的用法，至少在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已見安南國王阮光平寄回該國書信中，以「大皇帝」稱呼中國君主。（圖十四）

「大英國」滿文讀如：amba yeng gurun，「大法國」滿文讀如：amba fa gurun。此處英、法二字均是漢字音譯作滿文，已與十八世紀乾隆年間清宮繪編《職貢圖》滿漢文圖說用法不同，後者分別寫作「英吉利國」「對應滿文 gi li gurun，而「法蘭西國」對應滿文 fa lan si gurun：「俄羅斯」則作 oros gurun。（圖十五）

對照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中俄喀什噶爾界約》的「大俄國 amba oros gurun」，可知晚清國書，書寫對方國家，滿漢文均以一字國名，稱之「大某國」，與「大清國」對照，院藏檔案有相當多的事例。然而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十月十九日，滿漢文《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修約，全權大臣證書》的「大日本國 amba za



圖十五 清 謝遂 職貢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十六 〈恭擬梁誠出使日斯巴尼亞國書〉
無年月 故機14891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滿漢文國書同時以「伯理璽天德」稱呼法國總統，確為當時的用法。但是，根據《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上冊，頁十二），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三月十七日〈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亨、李盛鐸等奏由英抵法呈遞國書日期摺〉，內文稱作「法總統」，可見這兩個詞彙在官方文書中同時存在。

除了「大皇帝」、「伯理璽天德」，還有「大君主」，前引〈清廷致比利時國國書〉即如是使用；其對應的滿文譯法，尙待進一步考察。

三、貴政府等同軍機處

國書行文如遇「貴國」字樣，均另行抬寫（單抬），以示尊敬；滿文亦直譯作：weshun gurun（尊貴的國家），且單抬一格。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貴政府」不只使用單抬，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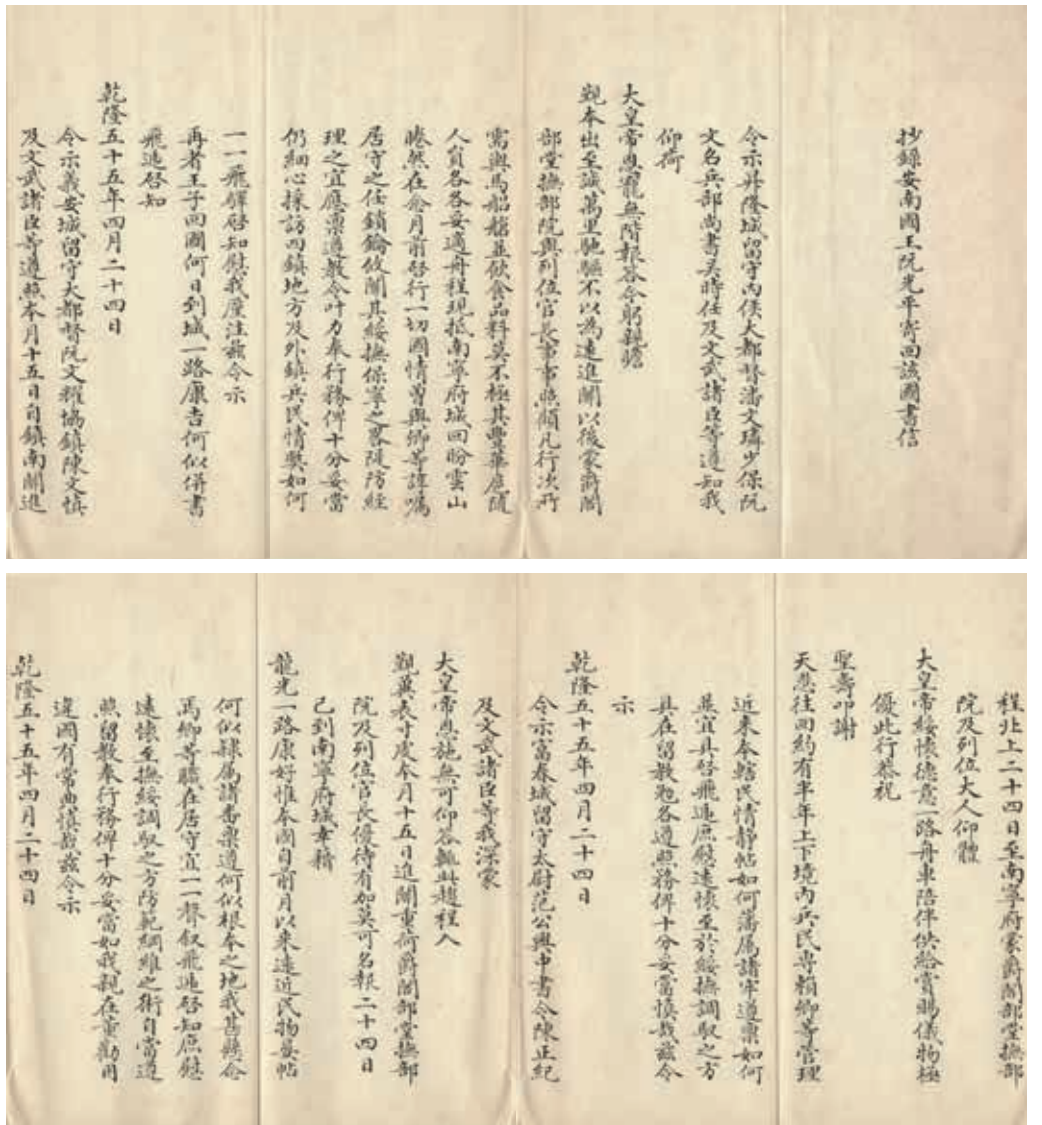
所相對的滿文更是另有譯法：cohai nashun i ba，意即「軍機處」！清廷派出朝廷重臣出洋考察對方的「政府」，為何此「政府」又等同於清朝的「軍機處」呢？

學界一般認為，清代軍機處約成立於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其全稱為「辦理軍機事務處」。據《清史稿·軍機大臣年表》對軍機處的描述：「軍機處名不師古，而絲綸出納，職居密勿。初祇秉廟謨、商戎略而已，厥後軍國大計罔不總攬。自雍、乾後百八十年，威命所寄，不於內閣而於軍機處，蓋隱然執政之府

ben gurun」可算是一個例外，這或許是因為「大日國」所指的是「日斯巴

尼亞」（西班牙）。（圖十六）

「大清國」、「大英國」的最高領



圖十四 軍機處檔月摺包 抄錄安南國王阮光平寄回該國書信 乾隆55年4月24日 4.5扣 故機039379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袖俱為「大皇帝」，滿文讀如：amba huwangdi，amba 即滿語「大」，huwangdi 即指皇帝；而「大法國」則為「大伯理璽天德」，滿文讀如：amba be lii hi tiyan de。「伯理璽天德」此譯詞至少於一八四〇年代問世，且為官方採用，當時似專指美國總統；一八七〇年代之際，「伯理璽天德」一詞的含意，擴大到包括美國、法國等「民主之國」之元首的稱謂；至一八八〇年代的漢語世界，「伯理璽天德」和「總統」等同，都是與 President 的對等辭彙。然而，進入廿世紀之後，乃至於民國建立，「總統」、「大總統」作為民主共和國之國家元首稱謂，已是公認的用法，「伯理璽天德」後來竟成為消失的「新名詞」。

滿文 be lii hi tiyan de 據漢文「伯理璽天德」音譯而來。其中對應漢字「天」，滿文也對音讀如 tiyan，而此處輔音字母 ʮ 的標示法，為反映特別於滿文字母 ʮ 的左側添加了一個點，即表示此字為外來語彙，並非滿語。故本文將其字形轉寫作 ti。（圖十）



圖十八-2 紹英滿文拼讀作šooing (左)，其中字母 i 寫作一短牙一長牙 (中)，猶如其字頭形式 (右)。



圖十八-3 「右丞」之右為右側，「側」滿文拼讀 ergi (右)，而〈大清國致法國國書〉的寫法有缺筆，形似igi (左)。



圖十八-1 「商部右丞紹英」滿文轉寫應作：hūdai jurgan i ici ergi aliha hafan šooing，大清致法國國書 (左)、大清致英國國書 (右) 滿文字形有一處差異。



圖十九 清代三種「皇帝之寶」璽印
(上) 滿文「皇帝之寶」 引自《清史圖典》冊1，頁185。
拼讀作han i boo bai。此印為清初滿文篆字，印文可見於清乾隆年間《交泰殿寶譜》，原璽印為青玉質；此外《盛京寶譜》亦有一方，原璽印為檀香木質。
(中) 多爾袞母子撤出廟享詔 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
此滿漢文「皇帝之寶」，滿文han的「垂直尾巴」乃為回鶻蒙古文字體，此印文可見於《盛京寶譜》，該寶譜內有二方相似印文，原璽印一為碧玉質；一為青玉質，此詔之鈐印或為前者。
(下) 大清國致法國國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
滿漢文玉筋篆字「皇帝之寶」

寶」印文乃定型於乾隆十三年，爾後大內寶文俱使用「玉筋篆」，至此滿文篆字的發展完成規範化，這是清朝數個「皇帝之寶」璽印之一。

清代寶璽中，「皇帝」多半對應於滿文han（讀音同漢字「汗」）。例如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所定《交泰殿寶譜》二十五方寶璽，其中的皇帝奉天之寶、皇帝信寶等共七方含有皇帝印文，均拼讀作han。（註

結語

十二)可見，滿文仍以使用ana為主，亦呼應前述關於滿漢文「大皇帝」一詞的考察。（圖十九）

清代的「國書」原專指滿文，後來亦指外交文書。院藏兩份「送不出去的國書」之際遇，反映晚清君主立憲運動的新政體嘗試，雖具有調適新舊思想的先進性質，最終也成為「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時勢所趨，以滿文為「國書」、也作為外交國書內容的舞台，亦同時被拋棄，俱為陳迹。立憲運動思潮做為近代史研究的重要課題，對於現今華人的政治社會仍極有啟示作用；而現存最早的清代檔案即是滿文檔案，使用滿文之於大清王朝亦是有始有終。清代的「國

文獻其實非常具有參考價值！

作者為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圖十七 〈知會內閣印領進哨人員路費〉 乾隆44年10月 故機02517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其中二方滿漢合璧「辦理軍機事務印記」，其滿文大篆轉寫：coohai nashūn i baita be icihiyara ba i temgetu。

矣。」民國初年《清史稿》的編者距清末不遠，將軍機處喻為「執政之府」，與〈大清國國書〉將軍機處對應於「政府」可謂兩相呼應。此外，漢文「貴政府」，滿文並沒有譯出「貴」，推測這是因為對方並沒有「軍機處」這樣的單位，且此處的「軍機處」並非強調它是一個「機構」的性質。關於政府一詞的滿文翻譯，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刊印的《滿蒙漢合璧教科書》，將「政府」譯作dasan i yamun，此翻譯強調衙門、機構的概念，便與上述國書不同。因此，透過滿文內容可知，當時非常恰當地表現了考察「君主立憲」，正在於考察類似清朝「軍機處」的功能——君主與軍機大臣共同形成決策核心的運作模式。（圖十七）

四、大臣職名

國書中三位大臣職名，於le cohome（如今特別地）之後，分寫三行，由左而右分別為徐世昌、載澤、紹英；漢文順序則相反。三職名並排，上下齊寫。又為使前後行距一致，滿漢文大臣職名均縮小字體。

其中「紹英」一名，滿語讀如šooing，乃將對應「紹」šoο、「英」ing二字，複合連寫；此處一因為直接字連寫，故刻意使用「字頭形」形態「A」，這是滿文拼寫法的特點。

讀者若仔細檢查〈大清國致法國國書〉，應當發現滿文表示「商部右丞紹英」(hūdai jurgan i ici igi aliha hafan šooing) 有一處與另一份國書不同，此處igi當拼寫作ergi（邊、側），此乃因缺筆所致。藉由這個的疏失，倒也可以看出其筆順特徵。（圖十八）

五、重印篆字

滿漢文國書內文最後書寫日期：大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九日 (amba daicing gurun i badaranga dorо i gusin emuci aniya jakun biyai ice uyun)，且於日期上鈐蓋「皇帝之寶」璽印。

在年號上冠加國號，並不常見，一般公文書沒有這種現象，或許是國書才有的體例，而前述〈清廷致比利時國國書〉也未於年號前冠加大清國號。滿漢文玉筋篆體「皇帝之寶」，滿文讀如：han i boobai，此「皇帝之

大清國致大英國國書



送不出去的國書

Diplomatic Credentials Failed to Deliver

「送不出的國書」行動應用軟體（App）

本院運用Web 2.0的核心概念，特別開發院藏「國書」App。內容分為「大清國致大英國國書」與「大清國致大法國國書」的一般智慧型裝置賞析，和滿文翻譯語音導覽，及「國書」歷史背景，「國書」遊戲下載和「國書」相關資訊連結等。歡迎讀者下載利用！



國書B計畫App icon



滿文小學堂App icon



國書擴增實境App icon



送不出去的國書App icon

註釋

1.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五百六十七，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庚戌（十七日），頁五〇〇。
2. 《宣統政紀》卷十三，宣統元年五月癸亥（十五日），頁一二三。
3. 閩浙總督蔣爾古善等，〈為蘇祿國王來請貢期等由奏聞事〉，乾隆十七年八月八日，《軍機處奏摺錄副》，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009100；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事新柱，〈遵旨覆奏現今蘇祿使臣回國緣由〉，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軍機處奏摺錄副》，文獻編號009639。《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四百一十一，乾隆十七年九月辛未（十四日），頁五九。
4. 《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卷四百六，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己酉（八日），頁八五。
5.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百八十三，光緒二十二年正月癸卯（八日），頁六。
6. 《欽定清語》卷一，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二〇〇一，冊七三三），頁三八；《御製增訂清文鑑》卷七，文學什物類，頁六十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冊一三三，頁三三三），「一扣紙」滿文拼讀作 emu bukdan，其滿文注釋：bukdar；emu alaha be, emu bukdan sembi，意即：「摺件、摺式之一張紙，稱之一扣。」一張紙即紙張之一頁。此外，有時一整份摺件亦稱作「一扣」。
7. 《俄羅斯檔》（滿文），乾隆二十一年四月至十一月，檔號03-18-005-001608-03，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感謝該館研究員李健民協助查閱。另外，李先生也提供其他館員的說法，表示《黑龍江將軍衙門檔案》中亦有《俄羅斯檔》，其中康熙年間與俄國往來文書使用「amba daicing gurun」的字樣，此說待進一步查證。
8. 《故宮俄文史料》，北平：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一九三六。此書收錄原存內閣蒙古堂，有關康熙至乾隆年間，俄方來文檔案原件二十一件（一六七〇—一七五七），及其中十件的滿文譯本。
9. 按：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六）簽署中俄尼布楚條約滿文本，清朝自稱「dulimbai gurun 中國」；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中俄恰克圖條約滿文本，清朝自稱則有「daicing gurun 大清國」，及「dulimbai gurun 中國」。
10. 《中俄喀什噶爾界約》的文件及影像，可見於「中國民國外交部保存之前清條約協定」網頁。文獻編號910000121，http://nphost.npm.gov.tw/fiscgi/nphmk3/nphmkpkn?@1205415448107/aa9v1@@459249530-201504.17。此外，簽署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修約·全權大臣證書》，文獻編號910000162003，同時可見滿文大清國國號（amba daicing gurun），以及大日本國國號（amba iben gurun），詳後敘述。
11. 此七方具有「皇帝」字樣的印文，包括：兩方皇帝之寶，以及皇帝奉天之寶、皇帝信寶、皇帝行寶、皇帝親親之寶、皇帝尊親之寶。至於璽印不在《交泰殿寶譜》之內亦有「皇帝」字樣，且其滿文並非 han 者，可見於「太上皇帝之寶」：ten i degi hūwangdi i boobai。

參考書目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廷致比利時的國書〉，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 《御筆詔令說清史——影響清朝歷史進程的重要檔案文獻》，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頁二二—二三四。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乾隆十九年三月，軍機處奏片，檔號03-174-1338-001，引自趙志強，《清代中央決策機制研究》，頁二八—二九六，〈二、軍機處初設於雍正八年十二月（一七三一年一至一月）〉。
- 清朝滿洲語檔案史料の総合的研究チーム楠木賢道、加藤直人、中見立夫、細谷良夫、松村潤訳注，《内国史院檔・天聰八年》（東京：東洋文庫，二〇〇九），「天聰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文，頁三八四。
- 屈六生，〈論清末滿語的發展——兼評《滿蒙漢三合教科書》〉，《滿語研究》，二〇〇四年一月，頁六〇—六五。
- 林士銘，〈《滿蒙漢合璧教科書》與清末蒙古教育改革初探〉，《輔仁歷史學報》，二〇一四年三月，頁三三—三三五。
- 馮明珠主編，《滿文原檔》，臺北：沉香亭，二〇〇六，冊一（張字檔），頁五三，「天命六年三月十一日」。
- 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一九七九，頁六六—六七。
- 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頁二。
- 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啟超調適思想之研究〉，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專刊，一九九四。
- 潘光哲，〈一個消失的「新名詞」：「伯理璽天德」〉，《東亞觀念史集刊》，二〇一二年六月，頁九—二八。